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张卫刚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49号

罪犯张卫刚，曾用名张伟，男，1965年3月7日出生于陕西省周至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20日作出(2010)西刑一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卫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已缴纳6000元，终结执行）。2010年10月27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3年4月2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陕刑执字第0016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5年10月22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汉中刑减字第0142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6月14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39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9年5月2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8年6月28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积极靠拢政府；间隔期内曾因违犯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理，经警察批评教育后，能及时认识并改正错误；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认真完成作业，考试成绩合格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在伙房岗位上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。

该犯因受到一次性60分以上、累计100分以上扣分处理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卫刚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